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45號

原告 楊文誌  
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告 佳生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雲城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价律師  
徐祐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父楊天俊於民國83年間，以楊天俊自有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做為基金，向教育部申請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俊華文教基金會（下稱俊華基金會），登記董事長為原告之母楊張美華，楊天俊則擔任常務董事。俊華基金會以提供清寒學子獎學金為設立目的，以實現楊天俊為教育盡一己心力願望。俊華基金會以定存之孳息收入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其後，因為申請俊華基金會獎學金之學子大增，俊華基金會支出日益增加，為求能持續提供清寒學子獎學金，俊華基金會於90年3月23日借款150萬元予被告，其中100萬元係匯款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內，其餘50萬元則以現金交付。俊華基金會並以此收取較定存為高額之利息，作為持續支付發放基金會獎學金之用。被告因此積欠俊華基金會150萬元，其後，俊華基金會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楊天俊不忍心血化為烏有及為了維持俊華基金會運作及財務穩定，不得已只能於96年12月12日以自己之資金分別匯款

120萬元（以原告楊文誌名義）、130萬元（以楊天俊名義）給俊華基金會。楊天俊另於101年10月25日匯款250萬元給俊華基金會，其中100萬元是用於代訴外人長生公司清償積欠俊華基金會之欠款，150萬元是用於代被告清償俊華基金會之欠款。被告積欠俊華基金會之150萬元欠款由楊天俊清償，被告因此受有150萬元之不當得利，依照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應返還楊天俊150萬元。楊天俊於107年10月12日將對被告之150萬元債權轉讓給原告，原告多次催討被告給付上開150萬元欠款，再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為通知被告。

(二)楊天俊係於101年10月25日匯款250萬元給俊華基金會，其中150萬元是用於代被告清償俊華基金會之欠款，原告並無超過15年之請求權時效。

(三)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並未積欠俊華文教基金會150萬元之借款，原告應舉證證明，以實其說。

(二)依楊天俊於103年5月5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之供述，足證楊天俊於101年10月25日存入250萬元之款項，係楊天俊個人捐助，並非如原告主張係用於代償被告之150萬元借款。原告即無從受讓楊天俊對被告之任何債權，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無理由。

(三)退步言，縱使被告有積欠俊華基金會150萬元，然被告與俊華基金會並無約定清償期，屬未定清償期之借款，債權人得隨時行使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即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原告主張俊華基金會係於90年3月23日借款予被告，故消滅時效即應自90年3月23日借款成立時起算，而原告遲至108年始提出本件訴訟，應認借款債權業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

01 (四) 聲明：

02 1. 原告之訴駁回。

0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被告有無於90年3月23日向俊華基金會借款150萬元：

06 原告主張：俊華基金會於90年3月23日借款150萬元予被告，  
07 其中100萬元係匯款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內，其餘50萬元  
08 係以現金交付等語，被告對於俊華基金會於90年3月23日匯  
09 款100萬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固不爭執（本院  
10 卷第77頁），然否認有收受俊華基金會50萬元現金及與俊華  
11 基金會間有150萬元借款債務。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2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3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4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17 例意旨參照）。經查：

18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0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1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22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3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  
24 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  
25 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俊華基金會於90年3月23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之合  
27 作金庫帳戶，此有合作金庫取款憑條、存款憑條（本院卷第  
28 17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然俊華基  
29 金會匯款給被告之可能原因很多，非必然基於消費借貸關係  
30 ，依照前揭說明，原告既主張俊華基金會係基於消費借貸關  
31 係而匯款100萬元給被告，自應由原告就俊華基金會與被告

間確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乙事，負舉證責任。

2. 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成立生效，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或其代替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72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俊華基金會以現金交付50萬元借款予被告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依照前揭說明，亦應由原告就俊華基金會確有交付50萬元現金予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 證人黃錦松於本院具結證稱：伊從86年到101年在被告任職，一開始擔任經理，後來轉任總經理；俊華基金會成立時，被告有出錢，就伊的瞭解被告沒有跟俊華基金會借錢；被告如有對外借錢，伊會知道；楊文誌90年3月23日匯款100萬元到被告，這筆資金往來，時間太久了，伊不記得了；俊華基金會有無在90年間交付50萬元現金給被告，伊不記得了等語（本院卷第85至88頁）。證人黃錦松自86年起即長期擔任被告之經理、總經理，倘若俊華基金會於90年間確有借款150萬元給被告，黃錦松豈會完全不知情，則俊華基金會於90年3月23日是否確有借款150萬元予被告，顯非無疑。

4. 至於楊天俊因涉犯公益侵占罪嫌，於103年5月5日在臺中市調查處接受調查員詢問時，陳稱：因俊華基金會將500萬元定存向銀行辦理質押借款，將款項借給長生公司及被告，由長生公司、被告給付較高的利息給俊華基金會，俊華基金會才有較多的收入以支應學生獎助學金等語，固有調查筆錄（本院卷第50頁）可佐。然楊天俊當時係因涉犯公益侵占罪嫌而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調查，犯罪嫌疑人於調查時所為陳述，可能作為認定其犯罪事實之證據，故犯罪嫌疑人为能避免刑事責任，所為陳述難免有避重就輕，甚至虛偽不實之虞，自不能僅憑楊天俊於調查員詢問時之上開陳述，遽認俊華基金會有借款1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5.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俊華基金會確有交付50萬元現金予被告，且俊華基金會與被告間確有150萬元

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3月23日向俊華基金會借款150萬元等語，自難採信。

(二)楊天俊有無於101年10月25日代被告清償積欠俊華基金會之借款：

原告主張：楊天俊於101年10月25日匯款250萬元給俊華基金會，其中150萬元是用於代被告清償俊華基金會之欠款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楊天俊於101年10月15日匯款250萬元至俊華基金會帳戶，此有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然楊天俊於接受調查員詢問時陳稱：伊於101年10月25日存入250萬元並轉入定存，該筆款項來源亦是伊個人捐助，以補足原本基金會500萬元之基金等語（本院卷第52頁）。可見楊天俊於101年10月25日匯款250萬元予俊華基金會，係基於楊天俊個人捐助之意，並非代替被告清償積欠俊華基金會之借款。因此，原告主張楊天俊於101年10月25日代被告清償積欠俊華基金會之借款等語，亦不可採。

(三)被告既未積欠俊華基金會150萬元之借款，且楊天俊亦非基於代被告清償借款之意而匯款150萬元予俊華基金會，則被告即未因楊天俊匯款150萬元予俊華基金會而受有任何利益，楊天俊匯款150萬元予俊華基金會亦非無法律上原因，楊天俊對被告自無不當得利之債權存在，原告即不可能自楊天俊受讓而取得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因此，原告依債權讓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50萬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之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舜元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李國敬